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为加强外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安全，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低温综合楼楼顶防水工程
2. 工程地点：等离子体所内
3. 承包方式：委托施工，审计结算
4. 工程性质：

二、工程项目期限

本工程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开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工程完工。（工程项目因故延期，本协议顺延）

三、协议内容

（一）责任划分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上级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2. 甲方依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管，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乙方依法承担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遵守甲方和上级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

4. 乙方如果和另一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施工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 乙方必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对于甲方排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及时落实整改。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二）资质要求

1. 乙方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乙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并能够胜任所在岗位。

3. 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经过地方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取得有效证件。

4. 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的企业资质、安全资质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 （三）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将施工人员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报送所安全部门备案，在册施工人员如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或者转岗，应当由乙方对其进行安全生产上岗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并对现场作业人员配发可靠的安全防护用品。

4. 施工单位人员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内进行工作，不得随意进入施工以外的其它工作区域。

5. 乙方应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证书复印件送甲方安全部门备案，甲方如发现乙方人员无证上岗有权停止其作业。

#### （四）设施、设备管理

1.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设施。

2. 乙方人员对所有使用的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

3. 乙方如果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书面向甲方主管部门进行申请，获批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确认，并对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 （五）法律责任

1. 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各种机电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即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法律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其工伤保险补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如实通知甲方，并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按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现场，毁灭证据。

4. 对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由此造成上级主管部门对甲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均由乙方完全承担，由甲方从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时从工程划线款中扣除。

#### （六）其他情况

1. 乙方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必须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作业现场危险区域，夜间设红灯警示。

2. 乙方的施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施工场所的出口。

3. 乙方在进行吊装、动火等危险作业和非常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到甲方安全部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消防器材不准挪用。

5. 甲方应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等详细交底，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6.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7. 乙方进入实验场所施工必须在指定区域内作业，对加装门禁的实验区域，确因施工需要，必须由实验室人员申请办理临时门禁卡出入，在高压、辐射等危险作业场所施工时必须要有实验室人员现场陪护。

#### 四、其他

1.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订立协议单位的双方，若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协议有效期与施工合同有效期一致，若工期延长，本协议随工期顺延。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严格执行。
4.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